

定的安全服务，以增加甲方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2. 如果由于一方对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失误，或一方没有获得履行本

合同必要的政府许可，或一方有侵犯他人权利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由此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由此产生的损失、债务及一切法律

责任将由该方全部承担。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违

约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李勃 为甲方项目

联系人，乙方指定 汪沛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

责任：

1. 甲方联系人协调及配合乙方项目组工作，提供及时的信息反馈；

2. 乙方联系人负责甲方和乙方之间的正式交流，领导和推进项目组的全

面工作；

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之前，将向甲方提供具体实施步骤和计划。对设备

的使用、信息的获取如有更改须得到甲方确认。

4. 随时根据问题的处理过程进行下一步的工作安排。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

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

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

第十

十一

件 3)

2. 中

1. 合

第十

行期

第十

本

6. 身

5. 肩

4. 技

3. 书

2. 可

1. 书

为本

第十

语，

第十

2. 1

1. 1

调解